附件3

绵竹市2024年公开考核招聘教师材料清单

一、所有考生需提供材料

（一）报名登记表原件1份;

（二）个人简历1份;

（三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
（四）相应种类、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(暂无资格证书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或考试成绩);

（五）获奖证书及岗位要求所需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；

（六）绵竹市公开招聘教师报考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

二、2025届本科公师生需补充提供资料

（一）本科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;

（二）本科阶段课程成绩表原件和复印件(成绩表内含姓名、专业、毕业时间)。

三、2025届研究生需补充提供资料

1. 研究生毕业证及学位证、本科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;

（二）研究生阶段课程成绩表原件和复印件(成绩表内含姓名、专业、毕业时间)。

（三）境外取得学位、学历的，须在2025年8月31日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四、往届研究生需补充提供资料

（一）本科毕业生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;

（二）研究生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;

（三）境外取得学位、学历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五、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需补充提供资料

（一）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二）《职称认定申请表》或《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复印件，复印件须由档案保管机构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公章。

特别提醒:

1. 应届生暂时未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相应层次资格证书、普通话证书，必须承诺于2025年8月31日前(以证书或认证材料落款时间为准)取得，否则不予聘用。

2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2025届公费师范毕业生指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六所大学 2025届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。